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 元 醫 療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新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領龍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放及借款人同意借入總額為13,000,000美元的融資，按12%之年利率計息，為期12個月。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新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新融資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授出新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 13.15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領龍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放及借款人同意借入總額為13,000,000美元的融資，按12%之年利率計息，為期12個月。融資的到期付款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融資的本金額13,000,000美元已到期。董事會獲借款人告悉其未能於到期付款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償還前述金額，該事項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構成拖欠償還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領龍有限公司訂立新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放及借款人同意借入總額為13,000,000美元的融資，按12%之年利率計息，為期12個月。正如新融資協議所述，新融資僅為償還前融資協議全部或部份拖欠之款項。

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以下概述新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融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貸款人：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借款人：領龍有限公司

融資本金額：13,000,000 美元

利率：每年12%，按季度支付

- 違約罰息：到期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新融資協議項下之逾期款項的每年40%
- 手續費：新融資提取金額的6%，當中3%應於融資提取日期支付，餘下3%應於融資提取日期六個月後支付
- 擔保人：擔保人為擔保借款人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 抵押物：第二法定押記
- 償還：除非貸款人和借款人另有協議，借款人將於到期付款日下午五時正前悉數償還新融資連同累計利息
- 到期付款日：自新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的相應提取日期

新融資資金

新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一擔保人為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個人。

第二擔保人為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的個人。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訂房及酒店業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以及醫療業務。

訂立新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違約罰息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融資條款(包括對借款人收取的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範圍而釐定。董事認為，新融資協議有助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從預期利息收入產生現金流。

據此，董事相信，新融資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融資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授出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擔保人」	指	李明先生
「第二擔保人」	指	張士宏先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領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貸款人」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13,000,000美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第一擔保人就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13,000,000美元的融資

「新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就提供新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新融資協議
「第二法定押記」	指	由本公司、借款人、擔保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切款項第二法定押記，據此，(其中包括)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各自以第二法定押記形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彼等各自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惟受彼等各自住宅物業的現有第一按揭規限，而就第二擔保人的負債而言則受補充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以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